

3.8. 附加配件

概要

1. 童軍成員穿著制服，可因應個人需要而穿著、使用或佩戴附加配件。
2. 宜選擇平實及簡單款式的附加配件；不宜選擇誇張顏色或跟隨潮流使用時尚物件。
3. 「童軍物品供應社」供應部份附加配件，其他可向外界選購。

附加配件穿著、使用及佩戴

活動名牌

1. 可佩戴在制服恤衫或禮服上衣左胸袋袋蓋中央位置，或在制服毛衣相同位置。

眼鏡

1. 可佩戴簡單款式而顏色不誇張的眼鏡框架。
2. 不可佩戴有色 / 變色鏡片眼鏡或太陽眼鏡，下列情況除外：
 - 進行郊野或海上活動。
 - 駕駛車輛。
 - 因健康理由。

手錶、結婚戒指、頸鏈等飾物

1. 可佩戴簡單款式的手錶、結婚戒指及頸鏈（頸鏈不可外露）。
2. 不可佩戴其他飾物（例如：耳環、手鐲、手鏈或腳鏈等）。

風褸、外套等外衣

1. 「童軍物品供應社」供應深藍色童軍風褸。
2. 假若自行向外選購外衣時，宜選擇簡單款式、素面及深色（特別活動團體外衣除外）。



小型腰包、女裝肩帶式手袋、手提袋、背囊等攜物袋

1. 可佩戴黑色的小型腰包在制服褲 / 裙皮帶右側後位置（禮服褲 / 裙不適用）。
2. 使用攜物袋時，宜選擇簡單款式、素面及深色（特別活動團體攜物袋除外），顏色以黑色為佳。